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视频链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4-YZLZ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中标人）

分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2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合同的总金额（元）
视频链路租赁服务	1 项	<p>(一) 线路服务和巡检运维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前端 665 个监控点位数字光纤链路接入到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110 指挥中心数据机房（传输速率$\geq 20M$），提供 665 个视频专网固定 IP 地址。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提供线路的延时要求：终端网络接入 ping 测 1M 报文时间小于 10 毫秒。线路丢帧率：小于 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提供的专线传输设备必须能满足后续扩容至 100M 需求。不得将提供的线路宽带与其他单位共用。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二天通知使用人。提供前端 665 个监控点位的网络调试系统集成服务（保证前端摄像头视频专网 IP 到云存储系统平台的网络数据联通调试可用）。提供前端 665 个监控点位摄像头以及云存储系统平台（公安视频专网平台）的维护服务 1 年（为保证摄像头的在线率允许部分点位新增摄像头，总数不超过点位的三分之一）。	2394000.00

	<p>10. 提供前端 665 个监控点视频链路接入服务以及维护服务 1 年。</p> <p>11. 在线率保证：在线率不低于 95%。</p> <p>12. 要求每月定期巡检，并向采购人出具相应巡检报告。</p> <p>（二）安全云监测服务</p> <p>1. 支持多种畸形报文的攻击防护。</p> <p>2. 支持 SYN Flood、DNS Query Flood 等多种 DoS/DDoS 攻击防护。</p> <p>3. 支持 ARP 攻击防护。</p> <p>4. 支持 IPv6 的 DNS query flood，支持 IPv4 和 IPv6 的 DNS reply flood。</p> <p>5. AD 功能支持目的 IP 地址白名单。</p> <p>6. 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一键 Bypass 功能。</p> <p>7. 支持服务器健康检查和服务器会话保护、支持会话保持。</p> <p>8. 支持加权哈希、加权轮询、加权最小会话数等算法。</p> <p>9. 支持服务器会话状态的监控。</p> <p>10. 基于状态、精准的高性能攻击检测和防御。</p> <p>11. 实时攻击源阻断、IP 屏蔽、攻击事件记录。</p> <p>12. 支持针对 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 等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应用识别及控制。</p> <p>13. 支持应用类别、风险等级、应用技术等多维度的应用定义。</p> <p>14. 支持根据安全域、接口、地址、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TOS、VLAN、TrafficClass 等信息设置管道匹配条件。</p> <p>15. 支持两层八级管道嵌套功能。</p> <p>16. 支持对多层级管道进行最大带宽限制、最小带宽保证、每 IP 或每用户的最大带宽限制和最小带宽保证。</p> <p>17. 支持用户应用流量、URL 访问等统计分析。</p> <p>18. 支持应用的多维度统计监控，包括应用风险、类别、特征、所用技术等。</p> <p>19. 支持 URL 访问和 URL 类别统计分析。</p> <p>（三）承担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用电费用。</p>	
--	--	--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2394000.00）。

3. 本项目实行总包干报价；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设备设施的投入（如有）、集成安装、运抵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网络建设、巡检运维、安全监测、各项保险、售后服务、税金等】、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对于本文

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投入的设备设施以及涉及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实施完成及交付使用时间等

1. 实施完成及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服务环境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甲方指定地点。

3. 技术服务及培训：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单位现场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涉及的相关培训费用乙方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条 权力保证及保密要求

1. 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使用标的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保密要求：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甲方有关信息或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用电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采取按月平均支付，每月支付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十二分之一。当月服务费于次月 3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无息）。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应当在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调整或整改，调整或整改不及时的可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1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